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

新环执法发〔2022〕100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（州、市）生态环境局，兵团各师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，构建兵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统一基准，全面落实兵地“五统一”要求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印发〈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〉的通知》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

一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兵地生态环境执法实际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



2022年8月2日

（联系人：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路广利，联系方式：0991-2337731、18599196252；兵团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刘翔，联系方式：0991-2899332、13579616533）

附件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 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【依据和目的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》等规定，统一推进兵地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精细化运行，规范、细化兵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，结合兵地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生态环境部门。

第三条【适用原则和种类】在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时，应当遵循合法、合理、过罚相当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。

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，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、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综合裁量的权限。

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、查封扣押、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应当遵循本办法适用原则规范适用行政执法裁量权。

第二章 裁量适用

第四条【裁量情节】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，要综合、全面地考虑以下情节：

（一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的程度以及社会影响；

（二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及具体表现形式；

（三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；

（四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；

（五）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；

（六）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；

（七）当事人配合调查取证情况；

（八）当事人改正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节。

第五条【适用方式】选择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时，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、特别法优先、新法优先原则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可以并处的，可以选择适用。规定应当并处的，不得选择适用；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同时违反具有包容关系的多个法条的，应当从重处罚；当事人具有多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经认定存在一定联系，但各自独立构成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对每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。

第六条【裁量分类和方法】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法律、法规确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特征，综合考虑生态环境违法

行为情节、后果的严重程度和违法主体性质，确定其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个性基准、共性基准、修正基准，设置轻微、一般、较重、严重、特别严重五个等级。

通过“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器”（以下简称“裁量计算器”），采用二维叠加函数计算法选择个性和共性基准相对应的裁量等级，计算得出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情节、后果相匹配的参考处罚金额。根据修正基准，对处罚金额在限定范围内进行修正，计算得出的建议处罚金额按“百”取整（四舍五入方式），作为行政处罚金额的建议。

第七条【裁量适用程序】执法人员在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，应当全面调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情节及后果并收集相关证据；在完成案件的调查取证后，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使用“裁量计算器”提出处罚建议。

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应纳入案件审查和集体审议范围，并将《处罚裁量建议表》、集体审议记录入卷归档。

第八条【可以从重行政处罚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偷排偷运污染物，利用稀释手段排放污染物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、非法排放有毒物质等恶意排污行为；

（二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“环境敏感区”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；

（三）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；

（四）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、辱骂、殴打、恐

吓或者打击报复的；

- (五)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；
- (六)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；
- (七) 两年内因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以上的；
- (八) 伪造、变造证据材料，或者隐匿、销毁违法证据的；
- (九) 其它具有从重情节的情形。

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“裁量计算器”对上述从重情形进行裁量后，可以统筹考虑当地实际以及其它违法行为情节及后果，经集体审议研究决定上浮10%-30%执行，但处罚金额不得超过法定处罚金额上限。

第九条【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-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(二)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具有立功表现的；
- (三)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所致环境污染轻微、生态破坏程度较小的；
- (四)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；
- (五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；
- 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“裁量计算器”对上述从轻情形进行裁量后，可以统筹考虑当地实际以及其它违法行为情节及后果，

经集体审议研究决定下浮10%-30%执行，但处罚金额不得超过法定处罚金额下限。

适用减轻情形的，应当采取审慎的原则，依据充分并经集体审议研究决定。

第十条【**免于行政处罚**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，为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，印发《免于行政处罚清单》，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予以修订完善。

第十一条【**追责情形**】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实施行政处罚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相当，畸轻或者畸重的；

（二）在同一案件中，不同当事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或者基本相同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；

（三）依据同一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，当事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；

（四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、从重行政处罚，但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或者未免予行政处罚、从轻、从重行政处罚的；

（五）有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。

发现有上述情形的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二条【额度确定】 本办法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“以内”等均含本数。

第十三条【施行时间】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20年5月6日印发的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【解释机关】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（个性、共性、修正裁量表）

2.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说明

